

## 个案撮要

**投诉税务局评税过高，以及缺乏内部沟通和协调，以致一再出现问题**

### 投诉

甲先生与妻子投诉税务局就他们的入息所评定的应缴税款过高，以及在处理评税事项上缺乏内部沟通及协调，以致一再出现问题。

### 意见及结论

2. 甲先生与妻子分别提交一九九六／九七年度的报税表，并要求税务局就他们的入息合并评税。其后，他们收到评税通知书，但当中所评定的税款并不正确，款额相当于正确税款的数倍。他们亦发觉，评税主任没有按他们的要求，就他们的入息合并评税。事实上，他们曾于一九九七年二月，向本署作出对税务局的类似投诉。在那一次，本署按照「机构内部投诉处理计划」（「现处计划」），将投诉转介税务局，由该局解决了有关问题。甲先生与妻子感到不满，因此再次向本署投诉税务局。

3. 经调查后，本署得悉，税务局于一九九七年五月，将一九九六／九七年度的报税表分别发给甲先生及其妻子。该局于同年六月收到甲先生的妻子的报税表，但鉴于甲先生夫妇选择了合并评税，所以该局没有实时将数据输入计算机，留待收到甲先生的报税表才予以处理。该局在同年七月收到甲先生的报税表后，助理评税主任作出错误的判断，误将甲先生的兼职入息按薪俸税及利得税重复评税。结果，该局向甲先生发出两份评税通知书，分别征收利得税及薪俸税；另外

又向甲先生的妻子发出薪俸税评税通知书，但没有给她已婚人士免税额。该局收到甲先生夫妇提出的反对后，立即纠正错误，并恰当地修订所评定的税款。

4. 税务局承认，评税人员忽略了该局去年已同意将甲先生的兼职入息按利得税评税。该局认为，在这宗个案中，有关人员是作出了错误的判断，但该局的内部沟通及协调并没有明显不足之处。

5. 本署认为，税务局在评定甲先生夫妇的应缴税款方面一再出错，对他们造成诸多不便。假如该局人员在评税时小心留神，便不会一错再错。申诉专员认为，这宗投诉是成立的。不过，申诉专员得悉，该局已向甲先生夫妇道歉，而且已在有关档案的档首加上附注，请评税人员注意这宗个案的特殊情况，并已提醒有关人员日后工作务须小心谨慎。

## **税务局的回应**

6. 税务局对调查报告没有意见。

申诉专员公署

档案编号：OMB 1997/2312

一九九九年二月